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议案进行了严格、细致的监督并客观、公正的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披露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第七届监事会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	2022 年 6 月

月 13 日	第二十二次会议	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并定期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检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检查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七）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九）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

四、2023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完成各项审核、检查与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完善运作机制，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提高监督效率；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财务、审计、内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履行监

督职责,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健康发展。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